

关于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转来的贵部《关于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0 号）已收悉，根据贵部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贵部在年报问询函中提出需我们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询函问题二】

截止 2017 年期末，你公司商誉净值为 123,599.45 万元，账面余额较大且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同时，你公司针对重大商誉和其他收购形成的商誉分别采用不同的折现率推断计算未来可收回的现金流量金额现值。（1）请结合商誉测试过程、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等说明管理层认为无需增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2）请说明针对不同商誉采用不同折现率的合理性以及对商誉测试结果的影响，并请评估机构对重大商誉未来可收回的现金流量金额现值发表专业意见。

【会计师回复】

1、东江环保 2017 年账面商誉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江环保商誉原值为 128,912.19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 5,312.74 万元，商誉净值为 123,599.45 万元。公司期末聘请独立第三方广州衡鼎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北天银、东莞恒建、如东大恒、厦门绿洲、盐城沿海固废的商誉净值合计 37,603.65 万元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其他收购形成的商誉东江环保采用预计未来 10 年期现金流量并以 13.75%的折现率推断计算未来可收回的现金流量现值，测试结果为未发生减值。

2、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在本次年报审计中，重点关注了东江环保商誉减值情况，并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关注商誉形成的原因，获取有关合并协议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索取企业合并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分析其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2) 查阅公司的可行性分析资料，与东江环保管理层及治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支付的收购价格的合理性进行探讨。

(3) 获取东江环保公司对期末商誉是否减值的评价资料，包括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东江环保公司对商誉的减值自测资料，对评估报告及商誉减值的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保持合理关注。评估机构及东江环保公司自测资料皆采用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该方法主要参数为未来的现金流量及折算系数。东江环保公司对未来的现金流的预测基于公司的 2018 年的财务预算及对未来的经营状况的评估，我们审阅了公司用于基础数据的营业收入、毛利率、费用率等指标，未发现明显异常。评估系数方面，我们注意到评估公司对不同公司折现率的计算方法是统一的，东江环保对不同自测公司的折现率是一致的。

3、会计师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东江环保公司对期末商誉的减值测试结果是合理的，公司对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函问题三】

截止 2017 年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1,548.40 万元，较期初增加 40.02%，已计提坏账准备 2,084.80 万元，较期初增加 18.26%。请你公司解释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并进一步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会计师回复】

1、东江环保 2017 年账面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基本情况

东江环保公司的应收账款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分别为：(1)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押金组合、政府性质款项、关联方组合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很小，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3)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

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东江环保公司2017年期末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构成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5.90	3.35	—	—	2,395.9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246.26	95.38	1,441.49	2.11	66,804.76
其中：政府性质款项、押金组合、关联方组合	36,506.73		—	—	36,506.73
账龄组合	31,739.53		1,441.49		30,298.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6.25	1.27	643.31	70.99	262.94
合计	71,548.40		2,084.80		69,463.60

截至2017年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2,084.80万元，应收账款坏账2017年度实际核销110.91万元，占期末坏账准备的比例5.32%。

2、东江环保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趋势分析情况

东江环保2017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1,548.40万元，较期初增加40.02%，已计提坏账准备2,084.80万元，较期初增加18.26%。东江环保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309,965.86万元，较上期增长18.44%。

东江环保2017年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93,934.87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18,825.47万元，其中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第四季度同比增长额为15,182.26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的账期一般为三个月，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部分尚在信用期款项未收回，导致了此两项业务应收账款同比有大幅增加。公司家电拆解业务国家补贴基金收款期在一年半以上以及公司市政业务财政回款缓慢，此两项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5,263.6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工程及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01%，该业务模块收款期相对较长，一般在180-360天，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速大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3、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在本次年报审计中，重点关注了东江环保应收账款和收入的匹配、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情况、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减值情况，并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结合公司的业务性质分析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的原因。和管理层探讨公司的经营策略、经营环境及公司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结合收入确认复核应收账款增减变动和合同是否相符，检查相关的销售发票、销售出库记录、危废入库记录及相关的运输记录。抽取适当的样本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3）评估和测试东江环保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内部控制流程，评估关键假设及数据的合理性。

（4）审阅东江环保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过程，评估所采用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5）分析及比较东江环保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6）与管理层讨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结合公司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坏账核销金额评估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会计师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东江环保的应收账款的增长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公司期末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问询函问题五】

本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达到 16,397.29 万元，同比增长 23.82%，研发投入的增加也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22.21%。请你公司列示研发投入的主要项目、性质和目前进展状态，并说明确认资本化研发支出和费用化开发支出的依据。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会计师回复】

1、东江环保研发支出核算的会计政策及 2017 年的研发支出的基本情况

东江环保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东江环保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东江环保公司 2017 年度发生开发阶段支出 737.14 万元，2017 年度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开发阶段支出为 651.71 万元，期末结余的开发支出为 1,074.17 万元。东江环保公司 2017 年计入管理费用研究阶段支出 6,469.63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2,702.77 万元。

2、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在本次年报审计中，对公司的研发投入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根据“研发支出”中的“资本化支出”明细科目，获取或编制开发支出明细变动表。

(2) 检查开发支出的立项资料、构成内容、计价依据；审核本期增加的重要发票及其原始凭证、购货合同，会议记录等内容；抽查重大支出，检查发生是否有合法依据，并履行审批手续。

(3) 审查研究阶段的支出在期末是否全部费用化；审查开发阶段的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是否予以资本化；审查是否有费用化的支出予以资本化，调整当期损益；审查已经在用或已经达到预定用途的研究开发项目是否已结转至无形资产，并按规定摊销。

(4) 与管理层探讨本期研发支出的变化原因。

3、会计师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东江环保公司研发支出核算符合公司的会计政

策，列报恰当。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江环保年报问询函之目的使用，除将本专项说明作为东江环保提交的书面说明的必备文件，随其他说明材料一起上报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